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該等證券尚未根據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875厘票據

本公司、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於2012年6月13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875厘票據。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而瑞銀則為票據發行的副經辦人。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與百事公司的戰略聯盟安排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及票據的報價並不反映本公司、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新加坡交易所並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刊發的關於建議發行票據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及瑞銀於2012年6月13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2017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3.875厘票據。

認購協議

日期：2012年6月13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巴克萊；
- (c) 德意志銀行；及
- (d) 瑞銀

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而瑞銀則為票據發行的副經辦人。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為票據的首批認購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巴克萊、德意志銀行及瑞銀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票據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將只會在符合證券法S規例及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才會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票據將不會向香港的公眾人士發售，且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票據的主要條款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及於2017年6月20日到期的票據，惟根據有關條款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則另作別論。

發行價

票據發行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9.573%。

利息

票據將自2012年6月20日起按年息率3.875厘計息，每半年期支付一次，於每年的付息日為6月20日及12月20日，自2012年12月20日起計。

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債務，並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或票據條款及條件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在票據下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將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利。

違約事件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當中包括)(a)本公司未支付任何到期票據的本金或任何溢價或利息，就利息而言，違約持續七個營業日；或(b)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票據或信託契據內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或(c)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的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因任何實際違約或違約事件變得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未償付債務，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須支付根據已借入或籌集的任何款項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或有關彌償保證而應付的任何款項時未能支付，訂明債務、擔保及彌償保證(就此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的總額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0美元或其任何等值物；或(d)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物業、資產或收益的任何部分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

45天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或(e)獲抵押一方佔有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就該等承擔、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該等佔有或委任在其發生日期後45日內並無撤銷；或(f)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或(g)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除外；或(h)任何人士採取任何措施旨在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被沒收、強制性收購、征用或國有化；或(i)本公司若履行或遵守信託契據或任何票據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或(j)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發生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於以上(f)及(g)所述任何前述事件中任何事件的影響。

負質押

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票據未贖回，本公司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容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藉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擔保就任何相關債務提供的擔保或補償，除非本公司於票據下的責任以(i)同一產權負擔或(ii)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而(a)票據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或(b)經由票據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即2017年6月20日)按其本金額贖回。

票據亦可按以下方式贖回：

- (a) 在若干變動影響開曼群島或中國稅項的情況下，由本公司隨時按本金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b) 由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定義見信託契據所附帶的票據條款及條件）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 (c) 在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且截至首次就控制權變動刊發通告日期後120日期間評級下調發生時，票據持有人按票據本金的101%贖回；

在各情況下，計入應計及未付利息。

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是中國食品及飲品行業的領先生產商及分銷商。本公司的主要產品包括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如蛋酥卷、夾心餅乾及蛋糕）。

本公司擬動用票據所得款項為本集團與百事公司的戰略聯盟安排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及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本公司已收到新加坡交易所原則上同意票據於新加坡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及報價。票據獲准於新加坡交易所官方名單上市及票據的報價並不反映本公司、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價值。新加坡交易所並不對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並無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其他

茲同時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公告的印刷錯誤，本公司於2012年3月31日的市值被誤列。正確數字應為162億美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於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3.875厘票據；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票據發行；
「百事公司」	指	PepsiCo In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巴克萊及德意志銀行於2012年6月13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認購協議；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的受託人)將訂立的構成票據的信託契據；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票據發售及銷售的副經辦人；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中國天津，201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魏應州、井田毅、吉澤亮、吳崇儀、魏應交及井田純一郎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